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原住民族委員會----------1

一、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語推人員經費概呈增加趨勢，惟迄 113 年底止，達設置目標之市縣未及半數，允宜賡續加強招募工作 ---------- 1

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3

二、原民基金連年短絀，容與基金應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未盡相符，允宜研謀善策精進營運成效，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 3

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5

三、近年原文會製播之電視節目使用族語之實際比率除 111 年度外均未及六成，與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所訂70%之目標值尚有差距，容有精進之處- 5

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6

四、近年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認證之通過率雖逐步提升，惟仍未達五成，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 7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壹、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語推人員經費概呈增加趨勢，惟迄113年底止，達設置目標之市縣未及半數，允宜賡續加強招募工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3年度預算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1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經費1億200萬元，決算數1億295萬3千元，執行率100.93%。經查：

(一)原住民族語推人員設置規範暨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相關經費編列情形

原民會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1]授權，業於107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函頒各該年度語言推廣人員(以下簡稱語推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進用語推人員。另原民會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工作項目「四、推廣活動-獎勵本土語言家庭與本土語言社區」相關業務執行，111至115年度每年預估編列經費9,500萬元，5年度共計4億5,000萬元，用以辦理培育及賦能地方政府族語推廣人員相關工作。

(二)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經費概呈增加趨勢，惟達應設置人數目標之市縣僅有9個，未及半數

檢視該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語推人員情形，其執行數

[1]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1,500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 110 年度 8,393 萬 1 千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億 295 萬 3 千元;22 個市縣 110 至 113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 152 人，惟 110 至 112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均短缺逾 30 人，復迄 113 年底實際進用人數 123 人，與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 29 人(詳表 1)，其中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4 縣市均無進用語推人員，另達應設置人數目標之市縣僅有 9 個(詳表 2)，未及半數。

詢據原民會說明，語推人員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然獲此證書者多為長者，且已有工作，因此招募不易，該會將積極培養年輕族群之族語專業人才，以解決地方政府語推人員不足問題。

表 1 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經費及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91,128	94,000	99,100	102,000
執行數	83,931	95,007	106,510	102,953
應設置人數	152	152	152	152
實際進用人數	118	117	118	123
短缺人數	34	35	34	29

說　　明：1.表列經費係原民會「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語推人員之費用。
2.22 個市縣，110 至 113 年度應置人數均為 152 人。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表 2　迄 113 年底止，22 市縣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情形表　單位：人

市縣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市縣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22 市縣，應置人數 152 人，實際已置人數 123 人					
臺北市	6	3	南投縣	7	6
新北市	16	12	**雲林縣**	**1**	**0**
桃園市	13	9	嘉義縣	2	2
臺中市	10	10	**嘉義市**	**1**	**0**
臺南市	2	2	屏東縣	16	11
高雄市	16	12	宜蘭縣	4	4
基隆市	3	3	花蓮縣	22	18
新竹市	**3**	**0**	臺東縣	23	19

市縣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市縣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新竹縣	6	6	澎湖縣	1	1
苗栗縣	4	3	金門縣	1	1
彰化縣	1	1	**連江縣**	**1**	**0**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綜上，原民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經費概呈增加趨勢，惟 113 年底達應設置人數目標之市縣僅有 9 個，未及半數，為免原住民族語言日漸流失，允宜研議改進並協助敦促地方政府加強語推人員招募工作，以提升族語復振成效。

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二、原民基金連年短絀，容與基金應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未盡相符，允宜研謀善策精進營運成效，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個別)113 年度「本期賸餘(短絀)」短絀預算數 1 億 6,890 萬 3 千元，決算數 5 億 533 萬 5 千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3,643 萬 2 千元(增幅 199.19%)。經查：

(一)作業基金依規定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並以年度賸餘逐年成長或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第一、(二)點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爰各作業基金均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研謀增加收入策略，並設法降低成本率，力求基金年度賸餘逐年成長或短絀積極改善，俾基金穩定運作。

(二)原民基金連年短絀，致113年底淨值較105年底降幅逾七成，容與基金財務應自給自足原則未盡相符

檢視原民基金105至113年度餘絀及淨值情形(詳表1)，該基金105年底尚有累積賸餘2億2,256萬1千元，惟106年度始出現短絀3億4,379萬3千元，嗣後連年短絀，至113年底基金累積短絀已達68億8,567萬3千元，較106年底累積短絀1億2,123萬2千元增加55.80倍；另檢視該基金淨值，由105年底100億7,339萬7千元逐年下降至113年底之29億6,516萬4千元，降幅70.56%，容與基金應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未盡相符。詢據原民會說明，該基金累積短絀逐年增加主要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自105年1月6日公布施行，該會即配合於原民基金編列預算發放該補償費用並辦理相關補償事宜所致，復因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9月12日函請該會撥足原民基金歷年辦理禁伐補償致累計虧損之28.32億元及自113年度起全額由公務預算支應，爰113年度決算短絀數較112年度大幅減少；惟即使113年度起由公務預算全額撥補支應禁伐補償相關費用後，113年度仍短絀5億533萬5千元。

表1 105至113年度原民基金餘絀及淨值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底	本期餘絀	累積賸餘	(預計)累積短絀	(預計)基金淨值
105	23,612	222,561	-	10,073,397
106	-343,793		121,232	9,729,604
107	-510,916		632,148	9,218,689
108	-839,290		1,471,438	8,379,399
109	-1,038,226		2,509,664	7,341,172
110	-1,130,605		3,640,270	6,210,567
111	-1,290,696		4,930,966	4,919,871
112	-1,449,372		6,380,338	3,470,499
113	-505,335		6,885,673	2,965,164

資料來源：原民基金各年度預決算資料；本中心整理。

綜上，原民基金因辦理原住民族禁伐補償業務致連年短絀，

113 年底累積短絀較 106 年底增加 55.80 倍，且 113 年底基金淨值較 105 年底降幅亦逾七成；113 年度起雖由公務預算全額撥補支應禁伐補償相關費用使短絀大幅減少，該基金收支相抵仍為短絀，容與基金應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未盡相符，允宜積極精進財務成效，確保基金永續運作。

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三、近年原文會製播之電視節目使用族語之實際比率除 111 年度外均未及六成，與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所訂 70%之目標值尚有差距，容有精進之處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113 年度「支出總額」預算數 6 億 2,115 萬 3 千元，決算數 6 億 5,565 萬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449 萬 7 千元(增幅 5.55%)，主要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與普及服務等。經查：

(一)原文會依法應製播使用族語 50%以上族語原民電視及廣播節目，並依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逐年提升比率至 115 年度之 70%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 50%。」是以，原文會所經營之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屬於族群媒體，族語節目比重相對較高，113 年度製播「16 族語新聞」、「A'iyalaeho 開會了」及「WAWA 哇!第二季」等全族語節目，且邀請來賓主要以會族語之族人為優先。

另為加強推動國家語言業務，行政院 111 年 6 月核定「國

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至 115 年)」，在原民會部分，其執行策略「友善環境」中之「影視及數位傳播」工作項目係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及節目製作、原住民族語言影視音樂創新育成補助及補助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媒體，量化指標為 112 年起預定原民臺全族語節目全族語比率逐年提升至 115 年度之 70%。

(二)近年原民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率概呈增加趨勢，惟尚低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所訂目標，仍有提升空間

據原文會統計(詳表 1)，自 109 年起整體原民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族語之實際比率均已符合法定比率，且概呈增加趨勢；另 113 年度整體實際比率為 65.0%，已高於該年度所訂 63.5%目標值，惟與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 115 年度達 70%之目標值有所差距，且其中電視節目使用族語之實際比率除 111 年度外均未及六成，其族語使用比率容有提升空間。

表 1　原文會 109 至 113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統計表

單位：%

項目	109 年度實際值	110 年度實際值	111 年度實際值	112 年度實際值	**113 年度目標值**	113 年度實際值
整體	53.7	61.3	67.1	61.5	**63.5**	65.0
電視節目	50.7	54.5	64.9	54.1	**57.0**	57.0
廣播節目	56.6	68.2	69.4	68.8	**70.0**	72.8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

綜上，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原民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不得低於總時數之 50%，113 年度整體比例 65.0%雖達法定標準，惟與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 115 年度達 70%之目標值尚有差距，其族語使用比率容有提升空間。

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四、近年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認證之通過率雖逐步提升，惟仍未達五成，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語會)113年度「支出總額」預算數2億7,070萬元，決算數2億5,186萬5千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883萬5千元(減幅6.96%)，其預算主要用於活絡原住民族語言，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

檢視原民會各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資料(詳表 1)，國中一年級(以下簡稱國一)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比率自 109 學年度之34.58%升至112學年度之45.50%；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以下簡稱高一)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比率則自 109 學年度之45.31%升至112學年度之47.56%，均概呈增加趨勢，惟兩者均低於五成。而109至112學年度國一及高一原住民學生沒有通過族語認證之比率分別介於 22.51%至 29.76%間及 23.74%至 26.43%間，均有逾二成未通過，顯示族語能力仍有待提升。

綜上，依109至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近年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能力之認證比率概呈上升，惟仍低於五成，鑑於原民會係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允宜與原語會共同瞭解原因並研謀改善，俾提升原住民族族語能力，以利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

表1 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原住民學生109至112學年度通過族語能力認證情形概況表

單位：%

級別		國中一年級				高中一年級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09	110	111	112
有通過	小計	34.58	42.23	46.21	45.50	45.31	47.08	45.67	47.56
	初級	50.26	44.92	44.04	40.02	38.56	40.35	38.67	33.73
	中級	42.11	47.54	47.76	51.20	53.32	52.63	52.82	57.44

級別		國中一年級				高中一年級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09	110	111	112
	中高級	0.69	1.05	1.06	1.37	1.39	1.08	2.01	2.26
	高級	0.00	0.13	0.37	0.83	0.08	0.00	0.13	0.71
	優級	0.00	0.20	0.16	0.11	0.00	0.13	0.07	0.60
	未回答	6.93	6.16	6.60	6.47	6.65	5.80	6.30	5.2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沒有通過		29.76	27.24	29.43	22.51	23.74	26.43	25.71	24.54
尚未參加		32.54	30.53	23.52	22.83	29.13	26.49	27.92	22.80
未回答		3.12	0.00	0.84	9.17	1.82	0.00	0.70	5.10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說　　明：據原民會說明，「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分別以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作為統計樣本之原因，係因該2群學生之族語使用情形除可顯現國小及國中之學習成效外，國一及高一之課業負擔較有餘裕時間學習族語，爰以該2群體之學生為調查對象。

資料來源：109至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分機：1919 傅勤文）